

卢银英:

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53号), 邮寄送达的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亦显示为无法联系收件人,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现向你单位发布公告,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53号

卢银英:

因你未依法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, 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中东凤罚〔2023〕171号), 已于2023年4月23日通过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送达, 要求你于2023年6月8日前缴纳罚款8000元, 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: 0760-22776830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

